

财政部关于租用外国船舶用于国际运输 所支付的租金可暂免征所得税的通知

1984年1月27日

(84) 财税字第32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海洋石油税务局各分局:

最近中国国际运输总公司等有关部门来函,对我国公司、企业租用外国船舶用于国际运输所支付给外国公司、企业的租金,建议免征所得税。经研究,为了有利于我国发展远洋运输业务,对外国公司、企业

将船舶租给我国公司、企业用于国际运输所收取的租金,同意暂免征所得税。但对外国公司、企业将船舶租给我国公司、企业,用于我国沿海或内河运输所收取的租金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11条的规定征收所得税。

财政部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 由批发部门代扣税款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4年2月10日

(84) 财税字第42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税务局(西藏不发):

1983年10月国家对个体商贩和部分集体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零售环节工商税的办法以来,在加强税收管理,减少偷税漏税,平衡各种商业企业的税收负担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代扣税款的规定,做到既加强管理,又便利商品流通,根据各地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全国工商税业务会议讨论的意见,现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税款的办法后,对一些营业额小,获利甚微,生活确有困难的个体户,在税收上应继续给予照顾。一些地区对这类困难户的照顾,一般采取了两种办法:一种是由税务机关出具免

税证明,扣税单位免于扣税;另一种是在进货环节一律扣税,对纳税确有困难的,由税务机关核实后给予减税免税的照顾,退还已扣税款。各地采取哪种办法为宜,可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确定。

二、要按照财政部关于代扣税款的《暂行规定》,只扣缴工商税,不扣缴所得税。工商税是按纳税人的经营额征收的,在批发进货环节扣缴税款,只是纳税时间的提前,不发生税收负担增加或减少的变化。所得税则是依据纳税人从事经营所获得的利润征收的,利润多的多征,利润少的少征,无利润的不征。如果在事前扣缴,容易发生问题。因此,今后在执行代扣税款的规定时,原则上不要扣缴所得税。

以上通知,希即布置执行。

财政部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参与 投资的企业缴纳建筑税的批复

1984年1月20日

(84) 财税字第19号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你公司向国务院报送的(83)资字第048号文《关于我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申请免缴建筑税的报告》,国务院办公厅批转我部办理。经研究,我们意见,开征建筑税是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各部门均应按照《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缴纳建筑税。《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免征建筑税,目的是吸引和照顾外商投资。你公司利用国外商业贷款、人民币配套贷款,投资于国内的企

业,不属于中外合资经营性质。国务院规定你公司可在3~5年内免征税收,这是指免征工商税收。建筑税是国家新开征的税种,目的是要控制地方、部门、企业的投资规模。你公司利用外资投资于国内企业所形成的建设规模不能例外。同时,你公司自1979年成立以来,业务有很大发展,积累了一定的资金。由于上述原因,你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应当照章缴纳建筑税。

抄送: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